##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 监管工作函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 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公司于 2016 年 12 月 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督促 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限期整改的监管工作函》(上证公函【2016】 2351号)。收到《监管工作函》后,公司积极组织各相关部门共同对《监 管工作函》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落实和回复,鉴于时间所限,相关工 作无法在 2016 年 12 月 9 日完成, 故延期至 2016 年 12 月 17 日之前 完成上述所涉事项的核查及落实整改措施并披露《监管工作函》的回复 公告。

敬请投资者关注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sse.com.cn)及 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披露的后续公告,注意投 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大连大福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九日